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解读之二

中型货车分类限行体现“以人为本”

鼓励发展新能源货运车辆 除部分时间路线外最大限度给予通行便利

□本报记者 南开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发布,引发市民广泛关注。12月14日,记者采访了市公安交管局秩序大队、法制大队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就《通告》第二条——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项作业车的通行规定进行详细解读。

市交管局秩序大队大队长孙利民表示,近年来,随着石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迅猛增加,交通出行量的持续增长和城市道路设施建设的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主城区道路交通拥堵现象日趋严重。道路交通拥堵,已经成为石市道路通行亟待解决的难题。通过限制部分车辆的通行时间、路线,发挥“削峰填谷”的作用,可以实现以时间换空间,降低高峰期车辆拥堵,全面落实守法出行、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绿色出行的交通理念。

孙利民说,按照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在市主城区对重型货车实施限行绕行的通告》,交管部门以科技数据为先导,合理谋划,精准施策,按照“从外围向中心,从重型向小型车辆”层层递进的原则,明确了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的限行管理措施。

中型载货汽车,指的是总质量大于4.5吨、小于12吨的载货汽车。市民常见的洒水车、水泥搅拌车、清扫车等,都属于专项作业车。《通告》第二条规定,对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项作业车进行全天

限制通行三环路以内道路;对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每天夜间留出6小时的限制区域通行时间;为鼓励发展新能源货运车辆,除部分时间路线外,最大限度给予了通行便利。

需要提醒市民的是,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项作业车违反禁令指示标志驶入限行区域,将被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市交管局公职律师、法制大队刘雪梅警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河北省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中心区域的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城市中心区域的大型货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和机动三轮车进行限制。市交管局作为《通告》的起草部门,严格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此前召集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企业代表、摩托车驾驶人等人士召开了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并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石家庄公安局官方网站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邀请,公开邀请相关人士,并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了听证会。最后形成送审稿,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送市政府,由市政府最终发布《通告》。

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经济学会顾问郭省认为,《通告》的第二条,对中型载货汽车、中

型专项作业车按照不同排放标准分类管理,认真听取各方面的声音,体现出《通告》在制定过程中以人为本的思想,努力找到符合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采访中,市民于和平先生表示,由于工作关系,《通告》在征求意见阶段他就非常关注,他所在的行业中经常会使用专项作业车,对于政策制定时能考虑到不同排放标准以及车型的方案感觉很有必要。他认为《通告》的出台,不仅会让城市的通行效率更高,也能更好地保护我们生活的环境。

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第二条:

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

(一)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含主路、辅路)以内道路。

(二)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含主路、辅路)以内道路;每天5时至23时限制通行二环路(不含)至三环路之间道路。

(三)新能源中型载货汽车、新能源中型专项作业车,每天7时至9时、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含主路、辅路)以内道路;每天9时至17时、19时至次日7时限制通行裕华路(东二环至西二环)、中山路(东二环至西二环)、维明街、青园街、城市高架路。

河北林园地所占比例升至39.40%

本报讯(记者 马冬)12月14日,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新闻发布会,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统计局联合公开发布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主要数据成果。

“三调”数据显示,全省林地9638.02万亩、种植园用地1508.80万亩,较“二调”时分别净增加2690.00万亩和199.29万亩,林园地所占比例由“二调”时的29.20%上升至39.40%,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全省能够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省“三调”建设用地3542.16万亩,比“二调”时增加629.84万亩,有力保障了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

据了解,河北省“三调”历时3年多,省、市、县三

级累计投入8000多名调查人员,按照“国家统一制作底图,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省级全面检查、严控成果质量,国家核查验收、统一分发成果”模式,经过国家级4轮检查、2轮“互联网+”在线核查、4轮专项督察,省级4轮集中审查,汇集了1085.07万个调查图斑,形成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三调”数据成果,全面查清了我省国土利用状况,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调查中,坚持源头严控、优选调查队伍,过程严管、全程查错纠偏,结果严审、保证成果质量,确保全省“三调”数据真实准确。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对河北省“三调”进行的4轮专项督察中均未发现突出问题,调查成果差错率低于国家要求和全国平均水平。自然资源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对全国“三调”成果进行第三方质量抽查评估,河北省评估结果全部合格。

不断完善扶持政策 助力大学生创业就业

石家庄市创业就业服务高校行启动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12月13日,2021年石家庄市创业就业服务高校行活动正式启动。本次活动以“聚青春力量、助扬帆启航”为主题,由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承办,将持续到12月18日。

该活动旨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动“三重四创五优化”工作扎实开展,进一步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按照鼓励大学生创业和促进就业相结合、政策引导和服务创新相结合的方针,帮助大学生进一步开拓视野,提升创业就业本领,激发创业就业激情,在全市营造更加浓厚的创业就业氛围。

活动全部采取线上形式开展,由搭建高校行专题网站、启动仪式、创业新典型、聚力“谱新篇”、创业云微课、直播带岗、助梦未来七个板块组成。活动期间,将打造全方位、立体化、高质量的线上平台,面向10余所驻石高校大学生,通过创业大讲堂、创业新典型、创业云微课、创业项目征集、直播带岗等多种形式,系统宣传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展示高校优秀创业典型,征集高校优秀创业项目,推介优质就业岗位,传授前沿创业就业知识,从而更好地搭建起政府与高校之间的创业就业交流平台。

近年来,石家庄市始终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针对驻石高校多、在校学生数量大、回石就业高校毕业生多的特点,不断完善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丰富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载体和平台,努力创造公平竞争、公平发展的创业大环境。随着创业孵化、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见习等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全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规模日渐扩大,创业就业质量不断提升,驻石高校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不断优化。

今年石市评选出最美家庭 139户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为进一步推进家庭家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12月13日—14日,石家庄市妇联举办了2021年度最美家庭工作推进会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训会。会上,为市级最美家庭、家庭教育示范基地和家庭教育优秀志愿讲师颁发了证书和奖牌。

此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了石市监委驻北国人百集团监察专员白树祥、河北省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邢秀英、石家庄市心理学会会长马宏伟、河北省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成员刘凤华等,分别为大家作了《立德树人,传承优良家风》《与孩子一起成长》《家庭心动力:青少年成长的原点与突破》《双减政策下的家庭教育策略》等专题讲座,参

会人员纷纷表示,听了老师的精彩讲座,开阔了视野,提升了素质,为今后更好地做好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指导和帮助。

据了解,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各级妇联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遵循,创新工作载体,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亲子朗读竞赛、“最美家庭”故事传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家庭教育进社区(乡村)等特色活动,全市家庭和儿童工作呈现出获评家庭逐年增多,家教意识显著增强,善美家风日益浓厚的良好态势。今年以来,共评选出石家庄市最美家庭139户,石家庄市最美绿色家庭10户,石家庄市家庭教育示范基地10个,石家庄市家庭教育优秀志愿讲师10名。